

“疾”與“病”

劉殿爵

許慎《說文解字》釋“疾”字說“疾、病也。”（《說文詁林》頁3310），但釋“病”時則說“病，疾加也。”（同書頁3311）

《辭書研究》王有布《‘疾’與‘疾病’》一文（1983年第一期頁175—177）中認為“病，疾加也”這一訓釋不能成立。王文立論有以下數點：

(1)在先秦、兩漢的古籍中，“疾”除了表示“一般的病”的意思之外，同樣可以和“病”一樣表示重病。

(2)在古代漢語，“疾”“病”二字毗連時，往往不被一般人看成合成詞。其實，第一，在古籍中“疾病”作為合成詞，是病的總稱。第二，即使意義是“重病”時，同樣是合成詞。

(a)有些例子，不作合成詞看便會有害文意，如：

《左傳》“初魏武子有嬖妾，無子。武子疾，命顓曰：‘必嫁是。’疾病，則曰：‘必以為殉。’及卒，顓嫁之，曰‘疾病則亂，吾從其治也。’”（宣公十五年）

這裡的兩個“疾病”顯然是合成詞，作“重病”解。如果硬拆開來解釋為“魏武子病了，病得重了”，只會有害文意。

(b)有些例子，如：

《論語·子罕》“子疾病，子路使門人為臣。”

拆開雖然解釋得通，但作者的用意是在說明“重病”以後的情況，並不要求人們了解生病的過程，所以把“疾病”看作同義合成詞，解釋為“重病”，既簡潔又明瞭，為什麼非要解釋為“病了，病重了”呢？

(c)又如果沒有必要交代生病的過程，也不宜把“疾”和“病”拆開。例如：

《禮記·檀弓上》“曾子寢，疾病，樂正、子春〔按‘樂正子春’是一個人，不應在‘正’字點斷〕坐於床下，曾元、曾申坐於足，童子隅坐而執燭……”

一些標點本子是這樣點的：

“曾子寢疾，病。”

並且解作

“曾子病在床上，病的重了。”

這樣解釋，使原來緊湊的一氣呵成的文意鬆散了，顯然是不適當的。

王文中“疾”與“病”都可以指“重病”的說法是可以成立的，但這與《說文》“病、疾加也”無涉。作者大概誤以為《說文》是拿“病”與“疾”對比，“病”是“重病”，那麼“疾”當然是“輕病”，“疾”字既然同樣可以指重病，《說文》的對比就不能成立。作者這一誤解其實並不罕見。“病”字“疾加”這一意義，除說文以外，也見於古書注解。例如：

《論語·子罕》“子疾病”

鄭注

“病謂疾益困也”（《左傳·桓五年疏》（阮刻本卷六頁九上）引）

而包注則云

“疾甚曰病。”（阮刻本《論語注疏》卷九頁五下）

《儀禮·既夕禮》“疾病，外內皆婦”。

鄭玄亦云

“疾甚曰病”。（阮刻本卷四十頁六下）

粗略看起來，這些解釋好像沒有什麼不同，其實不然。《說文》的“病，疾加也”和鄭注的“疾益困也”因為有“加”字和“益”字，所以表示的是動態，這就是說表示病況的變化，從未十分嚴重的情況轉為嚴重，用現代語說就是“惡化”。鄭、包注“疾甚曰病”相形之下在這一點上是比較模稜兩可，既可作動態看，解作“疾加重”，但也可作靜態看，解作“重病”。這歧異在現代辭書更為明顯：

a 《辭源》：“疾病，生病。輕者為疾，重者為病。”（1981年修訂本）

b 《古漢語常用字字典》：“〔辨〕病，疾。‘病’常指病得很重，‘疾’則常指一般的生病。”

《辭源》的“輕者為疾，重者為病”把“疾”“病”看成對比，“疾”“病”都是名詞。《古漢語常用字字典》的“辨”標明“病疾”則亦是以“疾”與“病”對比。

只有《辭海》：

c 病，病加重。《儀禮·既夕禮》：“疾病，外內皆婦。”鄭玄注：“疾甚曰病。”（1979年修訂本，語詞分冊）。

的解釋沒有歪曲《說文》的用意。

我們如果明白《說文》“病、疾加也”的“病”字表示動態，就知道不是拿“病”與“疾”對比，因為“疾”字沒有這一個用法。這一來即使“疾”字在“重病”這一意義上與“病”無別，也不能因此就說動態的“疾加重”這一意義上“疾”與“病”字也是無別。

現在再看看“疾”“病”二字毗連的例子。在這些例子中，如果“疾”與“病”真是並列的“疾病”，例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吾王庶幾無疾病與。”（阮刻本卷二上頁二下）當然可以看作合成詞。這不在我們討論範圍之內。但王文中所舉的例子是否也可以看作合成詞，這便值得檢討一下。

王文(a)項引《左傳》的例子中“武子疾，命顛曰：‘必嫁是。’疾病，則曰：‘必以為殉。’”並且說：“這……疾病，顯然是合成詞，作‘重病’解。如果硬拆開來解釋為‘魏武子病了，病得重了’，只會有害文意。”這其實是翻譯問題，與“疾病”二字是否可以拆開來看無關。如果譯作“武子有病，囑咐顛說‘一定要讓她再嫁’。病危時又說‘一定要讓她殉葬’”這不見得有什麼害文意的地方。

(b)項所引《禮記·檀弓上》的例子，絕對不能把“曾子寢疾病”讀作“曾子寢，疾病。”原因很簡單，“寢疾”是習用語，意思和後來的“臥病”相同。別的古書不用說，就是《檀弓上》就有一個例子：

蓋寢疾七日而沒。

難道這句也可以在“寢”字斷句嗎？至於說以“寢疾”為句“使原來緊湊的一氣呵成的文意鬆散了”更難理解。曾子先是臥病（“寢疾”），然後病況轉危（“病”）本來是條理井然的，現在改成“曾子上牀（“寢”），病重了（“疾病”）”，曾子病重就來得突兀，因為不是凡上牀的人都要患上重病：

作者對“病、疾加也”這一訓解表示懷疑，主要是因為他只就“疾”“病”二字毗連的句子來看，而忽略了“病”字另外一種用例。

《晏子·諫上》第十二：“寡人之病病矣”（吳則虞《晏子春秋集釋》頁四二）“病”字這個用法又見《管子·小稱》：

管仲有病，桓公往問之，曰：“仲父之病病矣，若不可諱而不起此病也，仲父亦將何以詔寡人？”（《四部叢刊》本卷十一頁八下）

《管子》這一節文字又見《列子·力命篇》（楊伯峻《列子集釋》頁124）、《莊子·徐無鬼篇》（中華書局1982年版《莊子集釋》頁844）、《呂氏春秋·知接篇》（文學古籍刊行社1955年版《呂氏春秋集釋》頁698）。除了《呂氏春秋》作“仲父之疾病矣”外，《莊子》與《列子》都作“病病”，只有世德堂本《列子》作“仲父之病疾矣”。但“疾”字這樣用法不但在先秦古籍未見，即使就《列子》而言，亦只見世德堂本，北宋本、吉府本、高守元集四解本都作“病病”。這樣的一個孤例是不足為據的。再加以《晏子》的一例也是“病病”，更可見世德堂本的“病疾”必定出於誤倒。

“病病”這一用法在結構上不似“疾病”的模稜兩可。第一，“病病”不可能是合成詞。第二，在“仲父之病病矣”上“病”字由於前面的“之”字，一定是用作名詞，下“病”字由於後面的“矣”字，一定是用作動詞。全句的意義，只能是“仲父的病已經變得很嚴重了。”“病病”這一結構可以說是為《說文》“病、疾加也”這一訓釋提供了具體的用例。有了“病病”的例子我們再回去看“疾病”的例子就沒問題了。例如，《論語》的“子疾病”和《左傳》“疾病則曰”“疾病則亂”，“疾”字當然是名詞，“病”字是動詞了，再不會以為“疾病”是合成詞了。